

国际知识产权保护协会日本分会  
(AIPPI JAPAN)



国际知识产权保护协会日本分会 (AIPPI JAPAN)  
邮政编码: 105-0001  
日本国东京都港区虎之门 1-14-1 邮政福祉琴平大厦 4 层  
电话: 81 3 3591-5301  
传真: 81 3 3591-1510  
E-mail: japan@aippi.or.jp

---

International Association for the Protection of Intellectual Property of Japan

---

中华人民共和国最高人民法院:

您好!

十分感谢贵国提供本次机会, 让我们能够对《关于审理侵犯专利权纠纷案件应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二)(公开征求意见稿)》阐述意见。

国际知识产权保护协会为致力于保护知识产权的国际性组织, 全世界范围内拥有会员有 9000 多名。国际知识产权保护协会日本分会为国际知识产权保护协会于日本设立的地区分会。日本分会成立于 1956 年, 现有会员约 1100 名(其中个人会员约 900 名, 集体会员约 200 名), 为国际知识产权保护协会最大的国家/地区分会。其成员包括专利代理人、律师及其他相关来自私人、企业及学术机构等专利从业人员。国际知识产权保护协会日本分会聚集了各阶层各领域中直接或间接从事涉及专利法、商标法、著作权法、不正当竞争法及其他与知识产权相关的法律实践的个人、企业及机构。

我们就您所提出的《关于审理侵犯专利权纠纷案件应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二)(公开征求意见稿)》在 AIPPI 日本分会进行了研讨, 现将归纳内容附上, 望商讨为盼。

此致

敬礼

AIPPI 日本分会  
会长 片山 英二  
2014 年 9 月 1 日

AIPPI 日本分会关于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侵犯专利权纠纷案件应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  
(二) (公开征求意见稿)》的意见书

条款号	修改方案	修改理由
第十二条	<p>被诉侵权技术方案不能适用于产品权利要求中使用环境特征限定的使用环境的，人民法院应当认定被诉侵权技术方案未落入专利权的保护范围。</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使用环境特征”用语不明确，应对该用语的意义进行定义。</li> </ul>
第二十七条	<p>2 标准所涉专利的实施许可条件，应当由专利权人、被诉侵权人协商确定；经充分协商，仍无法达成一致的，可以请求人民法院确定。人民法院应当根据公平、合理、无歧视的原则，综合考虑专利的创新程度及其在标准中的作用、标准所属的技术领域、标准的性质、标准实施的范围、相关的许可条件等因素，确定上述实施许可条件。</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虽然左栏中规定“可以请求人民法院确定”，但该款规定是否在专利权侵权损害赔偿请求之外还同时承认确定实施许可条件的新类型诉讼其实并不明确，希望能进一步对此予以明确。</li> <li>此外，为确定实施许可条件，不仅需要确定许可使用费率，也需要确定实施的对象、地区、期间、有无保证等各项条件，但我们对人民法院能否恰当地确定上述条件存有疑问。</li> <li>因此，是否应设本款规定，若设本款，内容方面如何规定，我们认为还需要重新推敲。</li> </ul>
第二十九条	<p>为生产经营目的使用、许诺销售或者销售不知道是未经专利权人许可而制造并售出的专利侵权产品，且能证明该产品合法来源的，对于权利人要求上述许诺销售者、销售者停止侵权行为的诉讼请求，人民法院应予支持；<del>上述使用者举证证明专利侵权产品的制造者赔偿权利人因被侵权所受到的实际损失的，对于权利人要求该使用者停止使用行为的诉讼请求，人民法院不予支持，但该使用者应当支付专利侵权产品与专利产品的差价。</del></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第 1 款第 2 句规定“上述使用者举证证明专利侵权产品的制造者赔偿权利人因被侵权所受到的实际损失的，对于权利人要求该使用者停止使用行为的诉讼请求，人民法院不予支持，但该使用者应当支付专利侵权产品与专利产品的差价”。权利人因侵权受到的实际损失已得到赔偿时，应认为该专利权权利用尽，此时若再要求使用者必须支付专利侵犯产品和专利产品的差价是不合理的。因此，我们认为应删除该部分规定。</li> </ul>

完